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法函〔2019〕2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19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和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19〕8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月1日—7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三、主要活动

（一）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省教育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宪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要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扎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活动。按照广参与、全覆盖、见实效的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宪法小卫士”活动。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在公布获奖名单时，公布一批“活动组织先进单位和个人”。凡各市“宪法小卫士”实考率达 70%以上的、县（市、区）实考率达 90%以上的，可分别推荐 1 名先进个人；对学校实考率达 100%的，各市可综合择优推荐 2-3 名先进个人。

（三）试点探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尊崇宪法宣誓。组织部分市、校试行在国家宪法日尊崇宪法宣誓活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尊崇宪法宣誓制度进行探索。通过具有仪式感的宣誓活动，培育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增强学生对宪法的尊崇，让宪法精神植入学生心田，逐步形成信仰。

（四）认真组织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宪法进校园主题日”活动精神。12 月 4 日，教育部将在北京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

育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届时，我省将设立分会场。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 9:45-10:00 部领导讲话。

（五）组织山东省大学生宪法演讲团演讲。曲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两个大学生宪法演讲分团，在当地或就近学校组织开展一次宪法演讲。其他高校也要组织不同形式的宪法宣传活动。

（六）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展播。对前期遴选的“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在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山东教育发布、山东教育电视台等进行展播，扩大社会影响，提高普法实效。

（七）组织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12月1日至31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和全国普法办将联合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参加，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活动的正常开展。要重视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法治环境。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我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姜业华，电话：0531-81676788；电子邮箱：
jytfgc@shandong.cn;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附件：1. 宪法晨读内容

2. 山东省教育系统宪法小卫士实考率统计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1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2

山东省教育系统宪法小卫士实考率统计表

制表：政策法规处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01日12时

序号	单位	小学	初中	高中（含中职）	合计	宪法小卫士实考人数	实考率
1	潍坊	579107	298562	239854	1117523	818899	0.732780444
2	滨州	251541	128278	98048	477867	332423	0.695639163
3	东营	111362	90417	62479	264258	177716	0.672509442
4	烟台	264256	205068	138707	608031	359483	0.59122479
5	德州	421813	204998	147541	774352	449211	0.580112145
6	威海	118390	85629	48912	252931	140849	0.556867288
7	泰安	297994	212002	144905	654901	331091	0.505558855
8	济南	521846	247327	199730	968903	487571	0.503219621
9	淄博	203450	172377	120549	496376	241916	0.487364417
10	日照	198307	99182	77460	374949	180581	0.481614833
11	青岛	569923	268336	201400	1039659	481364	0.463001811
12	济宁	657083	306427	178899	1142409	266246	0.233056637
13	聊城	612752	211237	149745	973734	119808	0.123039762
14	菏泽	1025249	386414	217682	1629345	159326	0.097785306
15	枣庄	368238	139084	113782	621104	56086	0.090300497
16	临沂	1058395	401883	252499	1712777	102274	0.059712385
合计		7259706	3457221	2392192	13109119	4704844	0.358898565